

证券代码：837651

证券简称：龙鼎源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荣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继续提名贺荣、陈公豪、杨墩、张健、鲍渝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经审慎评估，公司决定不再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拟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4日